

**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**  
**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**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)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(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1号》”)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,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)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持股计划的情形;
- 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;
- 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,拟参与对象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,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;
- 4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,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,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,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,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,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;
- 5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名单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条件,符

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。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